

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

馆物协【2021】1号

关于印发《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重要精神，更好的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本县物联网行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推进及开展，经协会会议审议通过，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制定了《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

2021年3月28日



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弥补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现状，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行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以及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简称馆陶物联网协）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发布、运行等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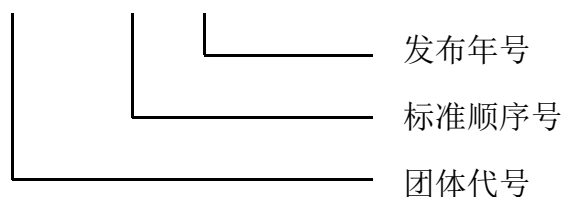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二）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三）保障安全质量、促进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代号由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GTDS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示例： GTDS XXX—XXXX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 （三） 经过标准化工作培训或具有三年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技术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九条 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提案需填写《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

第十条 标准立项申请经技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公示 15 日无异议后，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顺序号。

第十一条 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应组建标准编制组。

- （1） 标准编制组由提案申请者负责组建；
- （2） 标准编制组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组成；
- （3） 标准编制组成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4） 参编单位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TDS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完成后，应向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3。

- （1） 公开征求意见应在相关网站公示 30 个工作日；

(2) 定向征求意见的专家不应少于 10 名。人员应包括行业内的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企业管理者等，被定向征求意见的专家不得是编制组成员。

第十四条 本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五条 本团体标准具备审查条件后，由主编单位向协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审查。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对送审标准进行审查。

(1) 审查以审查会方式进行，审查专家由不少于五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 审查专家在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库中选取；

(3) 审查结论由不少于 80%的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

(4) 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的方式体现。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者，标准编制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出版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包括：

(1) 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4）；

(2) 团体标准报批稿三分；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共两份；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两份；

(5) 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应该有标准原文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比对表；

(6) 以上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条 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将终止该

标准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二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技术质量部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运行半年为一个周期。到期前的 1 个月，提案者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向协会提请运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运行审查由协会组织。审查专家不应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专家，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方式体现。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年号更改；

（2）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九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不更改标准顺序号，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馆陶县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协会附则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提案申请者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主编部门			
目的和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现有工作基础：

与有关法律、法律、相关标准的关系：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编制负责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手机：	邮箱：	
编制负责人从事本专业工作简历：		
编制联系人姓名：	手机：	邮箱：
主编单位简介：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组拟定人数：		
编制组拟定人数： ①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 ②完成送审稿时间： ③完成报批稿时间：		

编制经费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提案者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馆陶县轴承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标准类别：产品标准、工程标准、管理标准、导则、指南

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大纲（目录）

现有工作基础：专有技术、标准编制、生产精力、项目案例、检测试验

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标准编制的背景及现状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起草单位（个人）简介
- 三、 技术论证与效果
- 四、 国内外情况说明
- 五、 标准实施建议
- 六、 征求意见的反馈及处理情况
- 七、 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号及 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采用国际标 准或国外先 进标准程度	1、等同采用 2、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 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 国外样品 相关数据 的 对 比 (产品标 准填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化管 理部门			
标准起草人		电话		填报日期	